杭州师范大学考场规则

第一条 学生参加考试，必须携带学生证或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，并将证件置于桌面右上角，以便考务人员核查。若证件丢失，以带有本人照片的学院证明为准。未携带指定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第二条 考生应在考前10分钟进入考场，并按指定的座位就坐。迟到30分钟者不准进入考场，并作旷考处理。

第三条 考生只能携带考试必需的文具和指定可以携带的物品参加考试。严禁将手机、电子设备、资料、提包等物品带至座位。

第四条 答题前，考生应在答题纸上相应的栏目内写明学院、班级、姓名、学号等。答题须用蓝色或黑色水笔书写，字迹清楚且保持卷面整洁。除非有特殊要求，否则用红笔、铅笔答题的试卷无效。禁止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

第五条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吵闹，不得吸烟，不得自由走动，不得私自向他人借用文具、传递资料，严禁夹带、交头接耳、窥视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和答题纸；未经考务人员同意和陪同，不得离开座位。

第六条 考生不得要求考务人员对试题进行解释，但对试卷分发错误、缺损、印刷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。

第七条 考生在开考后30分钟内，无论答题完毕与否，均不得交卷。开考30分钟后，可交卷离场，交卷后不得在考场及附近逗留、闲谈。

第八条 考试时间终止，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、答题纸连同草稿纸一起反放在课桌上，待考务人员收齐全部材料后，方可离场；不得逾时交卷或私自将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第九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考务人员的管理。违纪者，依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给予严肃处理。